

西廂記簡說



西 廂 記 簡 說

霍松林編著

作 家 出 版 社

一九五七年·北京

作家出版社出版

(北京东四头条胡同4号)

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57号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

※

书号 649 字数 60,000 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3 $\frac{7}{16}$ 插页 2

1957年7月北京第1版 1957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0001—32000册

定价(7) 0.33元

出版說明

本書對我國古典戲曲偉大作品“西廂記”，作了扼要的介紹。從“西廂記”故事的產生和發展，談到了戲曲的如何構成、如何豐富和提高。着重地分析“西廂記”的主題思想，根據歷史條件、時代背景，通過幾個主角的意識形態，談到了作者的思想傾向。指出了“西廂記”的藝術成就，主要在從特征性的行動和動作中揭露人物的性格特征和心理活動，其次是語言的個性化、形象化。最後談到“西廂記”在文學創作和文學教育方面的影響，並且批判了封建統治階級及其文人們對“西廂記”的誣蔑和歪曲。

本書目的在提供一般讀者以關於“西廂記”的常識。用比較客觀的態度，提綱挈領的方式，條分縷析；文字也比較深入淺出，對讀者是有一定幫助的。但，這並不是說它就是一本結論性的論著，其中論點，當然還可以研究和討論。

作家出版社編輯部

目 次

一 “西廂記”的淵源.....	1
一 元稹的“鶯鶯傳”.....	1
二 秦觀、毛滂的“調笑轉踏”和趙德麟的 “商調蝶戀花”.....	13
三 董解元的“西廂記”諸宮調.....	19
二 王實甫的“西廂記”.....	42
一 “西廂記”的作者.....	42
二 “西廂記”的戲劇沖突.....	45
三 “西廂記”的人物形象.....	64
四 “西廂記”的藝術成就.....	75
三 “西廂記”的影響.....	89
一 “西廂記”在文學創作和文學教育方面的影響.....	89
二 封建統治階級對於“西廂記”的誣蔑和歪曲.....	97

一 “西廂記”的淵源

一 元稹的“鶯鶯傳”

唐德宗貞元（七八五——八〇四）末年，和白居易齊名的大詩人元稹寫了一篇傳奇“鶯鶯傳”——由於傳中有張生所作和元稹所續的“會真詩”，所以又叫“會真記”。現在以“太平廣記”所收為主，並參酌其他版本，校錄於后：

貞元中，有張生者，性溫茂，美風容，內秉堅孤，非禮不可入。或朋從遊宴，擾雜其間，他人皆洵洵拳拳，若將不及；張生容順而已，終不能亂。以是年二十三，未嘗近女色。知者詰之，謝而言曰：“登徒子非好色者，是有淫行耳。余真好色者，而適不我值。何以言之？大凡物之尤者，未嘗不留連於心，是知其非忘情者也。”詰者識之。

無幾何，張生遊於蒲。蒲之東十余里，有僧舍曰普救寺，張生寓焉。適有崔氏孀婦，將歸長安，路出於蒲，亦止茲寺。崔氏婦，鄭女也；張出於鄭，緒其親，乃異派之從母。是歲，渾瑊薨於蒲，有中人丁文雅不善於軍；軍人因喪而擾，大掠蒲人。

崔氏之家，財產甚厚，多奴僕；旅寓惶駭，不知所託。先是，張與蒲將之黨有善，請吏護之，遂不及於難。十余日，廉使杜确將天子命以總戎節，令於軍，軍由是戢。鄭厚張之德甚，因飭僕以命張，中堂宴之。復謂張曰：“姨之孤嫠未亡，提攜幼稚，不幸屬师徒大潰，實不保其身。弱子幼女，犹君之生，豈可比常恩哉！今俾以仁兄禮奉見，冀所以報恩也。”命其子曰欢郎，可十余岁，容甚溫美。次命女：“出拜尔兄，尔兄活尔。”久之，辞疾。鄭怒曰：“張兄保尔之命；不然，尔且擄矣。能复远嫌乎？”又久之，乃至。常服睟容，不加新飾，鬢垂黛接，双臉斷紅而已。顏色艷異，光輝动人。張惊，为之礼。因坐鄭旁；以鄭之抑而見也，凝睇怨絕，若不胜其体者。問其年紀。鄭曰：“今天子甲子岁之七月，終今貞元庚辰，生年十七矣。”張生稍以詞導之，不对。終席而罢。

張自是惑之，願致其情，無由得也。崔之婢曰紅娘，生私为之礼者数四，乘間遂道其衷。婢果惊沮，腆然而奔。張生悔之。翼日，婢复至。張生乃羞而謝之，不复云所求矣。婢因謂張曰：“郎之言，所不敢言，亦不敢泄。然而崔之姻族，君所詳也，何不因其德而求娶焉？”張曰：“余始孩提，性不苟合。或时絢綺閒居，曾莫流盼。不謂当年，終有所蔽。昨日一席間，几不自持。数日来，行忘止，食忘飽，恐不能逾旦暮。若因媒氏而娶，納采、問名，則三数月間，索我於枯魚之肆矣。尔其謂我何？”婢曰：“崔之貞慎自保，虽所尊不可以非語犯之；下人之謀，固難入矣。然而善屬文，往往沉吟章句，怨慕者久之。君試为喻情詩以乱之。不然，則無由也。”張大喜，立綴“春詞”二首以授之。是夕，紅娘复至，持綵箋以授張，曰：“崔所命也。”

題其篇曰“明月三五夜”。其詞曰：“待月西廂下，迎風戶半開；拂墻花影動，疑是玉人來。”張亦微喻其旨。是夕，歲二月旬有四日矣。

崔之東墻，有杏花一樹，攀援可踰。既望之夕，張因梯其樹而踰焉。達於西廂，則戶果半開矣。紅娘寢於牀，生因惊之。紅娘駭曰：“郎何以至此？”張因給之曰：“崔氏之箋召我也，尔为我告之。”無几，紅娘復來，連曰：“至矣，至矣！”張生且喜且駭，謂必获濟。及崔至，則端服严容，大数張曰：“兄之恩，活我之家，厚矣。是以慈母以幼子弱女見託。奈何因不令之婢，致淫泆之詞！始以护人之乱为义，而終掠乱以求之，是以乱易乱，其去几何！誠欲寢其詞，則保人之姦，不义；明之於母，則背人之惠，不祥；將寄於婢僕，又懼不得發其真誠。是用託短章，願自陈啓；犹懼兄之見难，是用鄙靡之詞，以求其必至。非礼之动，能不愧心！特願以礼自持，毋及於乱！”言畢，翻然而逝。張自失者久之。復踰而出，於是絕望。

数夕，張生臨軒独寢，忽有人觉之。惊駭而起，則紅娘斂衾攜枕而至，撫張曰：“至矣，至矣！睡何为哉！”並枕、重衾而去。張生拭目危坐久之，犹疑夢寐。然修謹以俟。俄而紅娘捧崔氏而至。至，則嬌羞融冶，力不能运肢体，曩时端庄，不复同矣。是夕，旬有八日也。斜月晶莹，幽輝半牀。張生飄飄然，且疑神仙之徒，不謂从人間至矣。有頃，寺鐘鳴，天將曉。紅娘促去。崔氏嬌啼宛轉，紅娘又捧之而去，終夕無一言。張生辨色而兴，自疑曰：“豈其夢耶？”及明，親粧在臂，香在衣，淚光熒熒然犹瑩於衾席而已。

是后又十余日，杳不复知。張生賦“会真詩”三十韻，未

畢，而紅娘適至；因授之，以貽崔氏。自是復容之。朝隱而出，暮隱而入，同安於曩所謂西廂者，凡一月矣。張生常詰鄭氏之情，則曰：“知不可奈何矣，因欲就成之。”

無何，張生將之長安，先以情諭之。崔氏宛無難詞，然而愁怨之容動人矣。將行之再夕，不復可見，而張生遂西。

不數月，復遊於蒲，會於崔氏者又累月。崔氏甚工刀札，善屬文。求索再三，終不可見。往往張生自以文挑之，亦不甚觀覽。大略崔之出入者，藝必窮極，而貌若不知；言則敏辯，而寡於酬對。待張之意甚厚，然未嘗以詞繼之。時愁艷幽邃，恆若不識；喜慍之容，亦罕形見。異時獨夜操琴，愁弄悽惻，張竊听之；求之，則終不復鼓矣。以是愈惑之。張生俄以文調及期，又當西去。當去之夕，不復自言其情，愁歎於崔氏之側。崔已陰知將訣矣，恭貌怡聲，徐謂張曰：“始亂之，終棄之，固其宜矣；愚不敢恨。必也，君亂之，君終之，君之惠也；則沒身之誓，其有終矣，又何必深感於此行？然而君既不憚，無以奉寧。君嘗謂我善鼓琴，向時羞顏，所不能及，今且往矣，既君此誠。”因命拂琴，鼓“霓裳羽衣序”，不數聲，哀音怨亂，不復知其是曲也。左右皆歔歔。崔亦遽止之，投琴拥面，泣下流連，趨歸鄭所，遂不復至。明旦而張行。

明年，文戰不勝，張遂止於京。因貽書於崔，以廣其意。崔氏緘報之詞，粗載於此，曰：“捧覽來問，撫愛過深。兒女之情，悲喜交集。兼惠花勝一合，口脂五寸，致耀首、膏唇之飾。虽荷殊恩，誰復為容？覩物增懷，但積悲歎耳！伏承便於京中就業，進修之道，固在便安；但恨鄙陋之人，永以遐棄。命也如此，知復何言！自去秋以來，嘗忽忽如有所失。於諠譁之下，

或勉为笑語；閒宵自处，無不泪零。乃至夢寐之間，亦多感咽，离憂之思，綢繆繾綣，暫若尋常。幽会未終，惊魂已斷；虽半衾如暖，而思之甚遙。一昨拜辭，倏逾旧岁。長安行乐之地，触緒牽情；何幸不忘幽微，眷念無數！鄙薄之志，無以奉酬。至於終始之盟，則固不忘。鄙昔中表相因，或同宴处；婢僕見誘，遂致私誠。兒女之心，不能自固。君子有援琴之挑，鄙人無投梭之拒。及薦枕席，义盛意深，愚陋之情，永謂終託。豈期既見君子，而不能以礼定情，致有自献之羞，不复明侍巾櫛。沒身永恨，含歎何言！倘仁人用心，俯遂幽眇，虽死之日，犹生之年。如或达士略情，舍小从大，以先配为醜行，謂要盟为可欺，則当骨化形銷，丹誠不泯，因風委露，犹託清塵。存沒之誠，言尽於此。临紙嗚咽，情不能申。千万珍重，珍重千万！玉环一枚，是兒嬰年所弄，寄充君子下体之佩。玉取其堅潔不渝，环取其終始不絕。兼致綵絲一絢，文竹茶碾子一枚。此数物不足見珍，意者欲君子如玉之貞，俾志如环不解，泪痕在竹，愁緒縈絲，因物达情，永以为好耳。心邇身遐，拜会無期。幽憤所鍾，千里神合。千万珍重！春風多厲，强飯为佳。慎言自保，無以鄙为深念。”張生發其書於所知，由是時人多聞之。所善楊巨源好屬詞，因为賦“崔娘詩”一絕云：“清潤潘郎玉不如，中庭蕙草雪消初。風流才子多春思，腸斷蕭娘一紙書。”河南元稹，亦續生“會真詩”三十韻。詩曰：“微月透簾櫳，瑩光度碧空。遙天初縹緲，低樹漸葱蘢。龍吹過庭竹，鸞歌拂井桐。羅綃垂薄霧，环珮响輕風。絳節随金母，雲心捧玉童。更深人悄悄，晨会雨濛濛。珠瑩光文履，花明隱繡襦。瑤釵行彩鳳，罗帔掩丹虹。言自瑤华圃，將朝碧玉宮。因遊洛城北，偶到宋家

东。戏调初微拒，柔情已暗通。低鬟蝉影动，迴步玉塵蒙。轉面流花雪，登牀抱綺叢。鴛鴦交頸舞，翡翠合歡籠。眉黛羞偏聚，唇朱暖更融。气清蘭蕊馥，膚潤玉肌丰。無力慵移腕，多嬌愛斂躬。汗流珠点点，髮乱綠葱葱。方喜千年会，俄聞五夜穷。留連時有限，縈絳意難終。慢臉含愁态，芳詞誓素衷。贈环明運合，留結表心同。啼粉流清鏡，殘燈遶暗蟲。華光猶冉冉，旭日漸曈曈。乘鶯還歸洛，吹簫亦上嵩。衣香猶染麝，枕膩尚殘紅。羃羃臨塘草，飄飄思洛蓬。素琴鳴怨鶴，清漢望歸鴻。海闊誠難渡，天高不易冲。行雲無處所，蕭史在樓中。”張之友聞之者，莫不聳異之；然而張亦志絕矣。

積特與張厚，因征其詞。張曰：“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，不妖其身，必妖於人。使崔氏子遇合富貴，乘嬌寵，不為雲為雨，則為蛟為螭，吾不知其變化矣。昔殷之辛，周之幽，據萬乘之國，其勢甚厚；然而一女子敗之，潰其眾，屠其身，至今為天下僂笑。予之德不足以勝妖孽，是用忍情。”於時坐者皆為深歎。

后歲余，崔已委身於人，張亦有所娶。適經所居，乃因其夫言於崔，求以外兄見。夫語之，而崔終不為出。張怨念之誠，動於顏色。崔知之，潛賦一章，詞曰：“自從消瘦減容光，萬轉千迴懶下牀。不為旁人羞不起，為郎憔悴却羞郎。”竟不之見。后數日，張生將行，又賦一章以謝絕之，曰：“棄置今何道，當時且自親。還將舊來意，憐取眼前人。”自是，絕不復知矣。時人多許張為善補過者。予嘗於朋會之中，往往及此意者，夫使知之者不為，為之者不惑。貞元歲九月，執事李公垂宿於余靖安里第，語及於是。公垂卓然稱異，遂為“鶯鶯歌”●以傳之。崔氏小名鶯鶯，公垂以命篇。

對於這篇傳奇中的人物，从宋朝直到現在，有許多人进行了考証工作。苏东坡贈張子野的詩^②中有“詩人老去鶯鶯在”一句，注解說：張生即張籍。王銍（性之）作“辨傳奇鶯鶯事”^③，反对这种說法。他考証的結果是：張生即元稹；鶯鶯是崔鶯的女兒，与元稹为中表（他倆的母亲都是郑济的女兒）。陈寅恪先生同意張生即元稹；但認為鶯

- ② 李公垂，即李紳，是和元稹同时的现实主义詩人。他的“鶯鶯歌”是董解元寫“西廂記”諸宮調的根据之一，故录於后：

伯劳飞迟燕飞疾，垂楊綻金花笑日，綠窗嬌女字鶯鶯，金雀鳴鑾年十七。黃姑上天阿母在，寂寞霜姿素蓮質，門掩重关蕭寺中，芳草花時不曾出。河桥上將亡官軍，虎旗長戟交壘門，鳳凰詔書犹未到，滿城戈甲如云屯。家家玉貌棄泥土，少女嬌妻愁被虜，出門走馬皆健兒，紅粉潛藏欲何處。嗚嗚阿母啼向天，窗中抱女投金鈿，鉛華不願欲藏艷，玉顏轉瑩如神仙。此時潘郎未相識，偶住蓮館對南北，潛歎栖惶阿母心，為求白馬將軍力。明明飛詔五云下，將逃金門兵悉異。阿母深居雞犬安，八珍玉食邀郎餐，千言萬語對生意，小女初笄為姊妹。丹誠寸心難自比，写在紅箋方寸紙，寄与春風伴落花，彷彿隨風綠楊里。窗中暗讀人不知，薰破紅綃裁作詩，还怕香風易飄蕩，自令青鳥口銜之。詩中報郎含隱語，郎知暗到花深处。三五月明当戶時，与郎相見花間路。

- ③ 題目是：“張子野八十五，尙聞买妾，述古令作詩”，見蘇詩卷十一。

- ④ 載北宋人赵德麟所著“侯鯖录”卷五。

鶯鶯不是崔鶯鶯的女兒，而是出身微賤的倡伎之流的人物。^① 刘开荣先生在分析“鶯鶯傳”的時候，雖沒有明說，但實際上是以陳寅恪先生的說法為依據的。^② 黃裳、李長之和王季思諸先生則公開地採用了陳寅恪先生的說法。^③ 曹家琪先生雖然不同意陳寅恪先生的意見，但並沒有提出新的看法，只在用一些證據巩固了王銍的結論之後，主張恢復鶯鶯的社會地位，讓她仍舊去做崔鶯鶯的女兒。^④

考證的結論似乎並不一致，但基本精神却是相同的：“鶯鶯傳”是元稹的“自傳”。

從元稹的“夢遊春詞”和白居易的“和微之夢遊春詩百韻（並序）”及其他材料看，元稹少年時代曾有一段戀愛生活；從“舊唐書”“德宗紀”中的記載看，“渾瑊薨於蒲……”和“廉使杜確將天子命以總戎節……”也是歷史事實；但這只能說明元稹的“鶯鶯傳”是植根於生活的沃壤之中的。作為一篇文學作品，它里面的人物如張生，並不是元稹，如鶯鶯，並不是崔鶯鶯的女兒或某一個倡伎，而

① 見陳寅恪所著“讀鶯鶯傳”，“元白詩箋証稿”第一〇〇——一〇九頁，文學古籍刊行社版。

② 見刘开荣所著“唐代小說研究”第五章第三、四節，商務版。

③ 見黃裳“西廂記與白蛇傳”第八——二七頁，平明出版社版；李著“中國文學史略稿”第三卷第二六頁，五十年代出版社版；王著“從鶯鶯傳到西廂記”第九——一〇頁，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版。

④ 見曹家琪所作“崔鶯鶯、元稹、鶯鶯傳”一文，載“文學遺產”第二〇期。

是艺术典型。

把“鶯鶯傳”看成元稹的“自傳”的这种傳統說法是應該拋棄的。因为根据这种說法，不仅会縮小“鶯鶯傳”的典型意义，而且会走上用對於元稹的傳記材料的分析代替對於“鶯鶯傳”的分析的歧途。事实也正是这样的。陈寅恪先生和确信他的說法的人都根据他們考証出来的元稹为了和“高門”的女兒韋叢結婚而拋棄了出身“寒門”的恋人的事实，断言“鶯鶯傳”所反映的是“高門”和“寒門”的矛盾，断言“鶯鶯傳”是元稹“在攀結名門和惟利是圖的观点之下，对女性‘始乱之，終棄之’……的輕率态度的坦白書”。

从“鶯鶯傳”本身看，所謂“高門”与“寒門”的矛盾是没有的，有的却是礼教与情感的矛盾。

“鶯鶯傳”的写作时代，封建礼教佔有統治势力。当时的封建統治階級要求“講礼法”，反对“不講礼法”的“浮薄”分子。但那种“礼法”是窒息人的真实情感的东西，因而不可避免地要激起反“礼法”的情緒。这种情緒，曾在当时的民間文艺形式“說話”和受这种形式影响的“傳奇”中反映出来。在“說話”中，如元稹和白居易同时听过的“一枝花話”^②，在“傳奇”中，如“离魂記”、“柳毅傳”、“霍

② 元稹“酬翰林白学士代書一百韻”中有“翰墨題名尽，光陰听話移”兩句，自注：“乐天每与予遊，無不書名屋壁。又尝於新昌宅說一枝花話，自寅至巳，犹未畢詞也。”一枝花即李娃，白行簡的“李娃傳”大約是根据艺人所說的“一枝花話”写成的。

小玉傳”、特別是“李娃傳”，都在婚姻問題上表現了反禮教的傾向，“鶯鶯傳”也是這樣的。

“鶯鶯傳”中的張生是一個“非禮不可入”，因而“年二十三，未嘗近女色”的人；但卻自認“非忘情者”——“大凡物之尤者，未嘗不留連於心”。可見在他身上，“情”和“禮”的矛盾是早就存在着的。當他遇到鶯鶯這個“物之尤者”的時候，“情”就佔了上風。“行忘止，食忘飽”，私竊紅娘，綴“春詞”，攀樹，跳牆……這位“仁兄”的“禮”到哪里去了呢？在這當兒，連他自己也不得不承認“不謂當年，終有所蔽”。

但張生究竟是一個想通過考試爬上去的文人。當沉醉於愛情生活的时候，他顧不得“禮”，當因“文調及期”，離開鶯鶯，止於京師的時候，又不得不“忍情”，用“禮”來裝點門面；在企圖得到鶯鶯的時候，他盟山誓海，“義盛恩深”；在企圖拋棄鶯鶯的時候，他大罵鶯鶯是“不妖其身，必妖於人”的“尤物”。

從表面上看，“禮”終於戰勝了“情”；但實際上，“禮”是虛偽的，而“情”的火燄是非常熾烈的。他本來是一個未能“忘情”的人，“凡物之尤者，未嘗不留連於心”。現在又遇到一個才、貌出眾的“神仙之徒”，而且同她過了幾個月的愛情生活，要拋棄她而不动情感，那是不可能的。當他“又當西去”，“愁歎於崔氏之側”的時候，當他“遂止於京”，“貽書於崔”的時候，當他在已經拋棄了鶯鶯之後，又

想“以外兄礼见”，“怨念之诚，动於颜色”的时候，可以看出，他的“情”还是“忍”不住的。然而为了用“礼”把自己装饰起来，他宁愿“忍”实在“忍”不住的“情”。“礼”是不能不讲的，而“情”又是很难“忍”的，在“情”“礼”交战的痛苦中，他竟迁怒於引起他的“情”、也就是妨害他的“礼”的“尤物”——美好的女子，发出那段荒谬绝伦的议论。然而为了讲“礼”而残忍地抛棄、並且責罵像鶯鶯那样無辜的、美好的女子，不正是暴露了“礼”的罪惡嗎？所以即使他的朋友，在听到他的议论之后也不能不“深歎”。

鶯鶯也是一个在封建礼教哺养下成长起来的女子。她懂得“贞慎自保”，“虽所尊，不可以非語犯之”。当她母亲命她“以仁兄礼”见張生的时候，她起初“辞疾”不見；后来由於受她母亲的逼迫，只好出見，但“以郑（她母亲）之抑而見也，凝睇怨絕，若不胜其体者”。然而作为一个少女，她的情苗不是礼教所能压杀的。“往往沉吟章句，怨慕者久之”，正是“情”、“礼”冲突的表现。在她讀了張生挑逗她的“春詞”之后，这种冲突就更加激烈了。他約了張生；但当張生赴約的时候，又責备他“非礼之动，能不愧心”，並告誡他“以礼自持，無及於乱”；隔了几天，她又自动地去找張生：“是后又十余日”，又“杳不复知”；張生賦“会真詩”寄她，“自是复容之”：就这样，她終於冲破了礼教的隄防。但是在那个社会中，謹守礼教，固然会被礼教吃掉；冲破礼教，也会被礼教淹死。對於后一点，她是特

別清楚的。(這就是她原來“貞慎自保”的原因。她之所以“貞慎”，正是為了“自保”。)她知道沒有經過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的結合，不管怎樣盟山誓海，還是毫無保障。所以當張生因“文調及期”，準備西去，“不復自言其情”，而只“愁歎”不已的時候，她“已陰知將訣矣”。“始亂之，終棄之，固其宜矣，愚不敢恨。必也，君亂之，君終之，君之惠也；則沒身之誓，其有終矣……”這是多么慘痛的語言！“豈期既見君子，不能以禮定情，致有自獻之羞，不復明侍巾櫛。沒身永恨，含歎何言！倘仁人用心，俯遂幽眇，雖死之日，猶生之年。如或達士略情，舍小從大，以先配為醜行，謂要盟為可欺，則當骨化形銷，丹誠不泯……”這又是多么慘痛的語言！果然不出她的預料，張生正是一個“以先配為醜行，謂要盟為可欺”的“達士”，終於把她拋棄了。當張生拋棄她之後，她過着“自從消瘦減容光，萬轉千迴懶下牀”的痛苦生活，但還寄詩張生，要他“還將舊來意，憐取眼前人”，用過去待她的情意，去待他眼前的妻子。

然而像鶯鶯這樣心地善良、才華出眾的女子，卻被叫做蠱惑人的“尤物”，卻被認為她的存在是不應該的，因為她可以使一個本來“非禮不可入”的人發生“非禮”的行動。於此可見，所謂“禮”，就是和美好事物絕對對立的东西。

“鶯鶯傳”就由於創造了這樣真實、這樣典型、這樣具